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57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雨湘

選任辯護人 鄭又瑋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107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己○○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己○○能預見倘任意將所申辦之金融機構帳戶金融卡及密碼交付予不熟識之他人，將便於詐欺集團作為人頭帳戶，遂行詐欺犯罪，遮斷犯罪所得金流軌跡，藉此逃避國家追訴處罰，而使他人因此發生財產法益受損之結果，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1月16日18時27分許，在桃園市○○區○○街000號○樓之統一超商富藏門市，依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炳驥」之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將其名下申辦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一銀帳戶）、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上海帳戶）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一銀帳戶、上海帳戶及郵局帳戶下合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寄出，並利用通訊軟體LINE告知密碼，而將本案帳戶提供詐欺集團使用。嗣「陳炳驥」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以如附

01 表所示之詐欺方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人，致渠等陷於錯誤，
02 而分別以如附表所示之付款時間、方式，將如附表所示之款
03 項轉入或匯至如附表所示之帳戶內，旋遭詐欺集團不詳成員
04 提領一空，同時掩飾、隱匿上述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

05 二、案經如附表所示之人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臺
06 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7 理 由

08 壹、證據能力之認定：

09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10 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11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12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
13 查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
14 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
15 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查本判決所引用被告
16 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作成之供述證據，雖屬傳聞證據，惟被告
17 己○○及辯護人於審理程序時均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
18 原金訴卷90頁），且公訴人、被告及辯護人於言詞辯論終結
19 前，亦均未就證據能力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
20 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
21 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故認前揭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
22 力。又本判決其餘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查無違反法定程序
23 取得之情形，亦均認具證據能力。

24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5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己○○於審理程序中坦承不諱（本
26 院原金訴卷90、113頁），核與告訴人壬○○於警詢之證述
27 （偵卷57-59、60-61頁）、告訴人辛○○於警詢之證述（偵
28 卷卷77-80頁）、告訴人乙○○於警詢之證述（偵卷92-94
29 頁）、告訴人子○○於警詢之證述（偵卷115-116頁）、告
30 訴人寅○○於警詢之證述（偵卷141-145頁）、告訴人丁○
31 ○於警詢之證述（偵卷267-270頁）、告訴人戊○○於警詢

01 之證述（偵卷305-307頁）、告訴人癸○○於警詢之證述
02 （偵卷323-325頁）、告訴人丑○○於警詢之證述（偵卷375
03 -376頁）、告訴人庚○○於警詢之證述（偵卷395-397
04 頁）、告訴人辰○○於警詢之證述（偵卷453-456頁）、告
05 訴人卯○○於警詢之證述（偵卷495-498、499-500頁）、告
06 訴人丙○○於警詢之證述（偵卷563-565頁）相符；並有告
07 訴人壬○○提供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匯款委託書、新竹縣政
08 府警察局竹東分局寶山分駐所照片黏貼紀錄表即告訴人壬○
09 ○與詐騙集團對話紀錄截圖（偵卷67-71頁）、告訴人辛○
10 ○提供其與詐騙集團通訊軟體對話截圖（偵卷87-88頁）、
11 告訴人乙○○與詐騙集團通訊軟體對話截圖及第一商業銀行
12 取款兼存入憑條存根聯（偵卷101-111頁）、告訴人子○○
13 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匯款交易明細截圖（偵卷129
14 頁）、告訴人寅○○提供之○○○元大銀行存款存摺封面影
15 本、○○○中國信託銀行存款存摺封面影本、寅○○元大銀
16 行存款存摺封面影本、寅○○國泰世華銀行存款存摺封面影
17 本、台北富邦銀行存款存摺封面影本、○○○元大銀行存款
18 存摺封面影本、○○○元大銀行存款存摺封面影本、寅○○
19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存款存摺封面影本、千興投資現金存款收
20 據、元大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匯出匯款
21 憑證（偵卷221-243頁）、告訴人寅○○與詐騙集團對話紀
22 錄截圖及匯款紀錄截圖（偵卷245-263頁）、告訴人丁○○
23 與詐騙集團對話紀錄、交易匯款及APP投資畫面截圖（偵卷2
24 83-299頁）、告訴人戊○○與詐騙集團對話紀錄及交易匯款
25 明細截圖（偵卷317-320頁）、告訴人癸○○與詐騙集團對
26 話紀錄、匯款交易明細截圖、收據及專員服務證翻拍照片
27 （偵卷355-372頁）、告訴人丑○○之匯款交易明細及與詐
28 騙集團對話紀錄截圖（偵卷383-390頁）、告訴人庚○○之
29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匯出匯款憑證、中國信託銀行匯款申請
30 書、手寫匯款資料表、與詐騙集團對話紀錄、匯款交易及AP
31 P圖示截圖（偵卷433-449頁）、告訴人辰○○與詐騙集團對

01 話紀錄、匯款交易記錄翻拍照片、告訴人辰○○之台北富邦
02 銀行存摺封面及交易內頁影本、告訴人辰○○之郵政存簿儲
03 金簿存摺封面及交易內頁影本（偵卷469-489頁）、告訴人
04 卯○○與詐騙集團對話紀錄截圖、告訴人卯○○之中國信託
05 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匯款明細截圖及告訴人卯○○之台新國
06 際商業銀行交易明細（偵卷533-560頁）、告訴人丙○○提
07 供之大發國際APP翻拍照片、與詐騙集團對話紀錄截圖、商
08 業委託操作資金保管單翻拍照片、匯款交易紀錄翻拍照片、
09 中華郵政匯款紀錄單、新光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及合作金庫
10 商業銀行匯款申請書（偵卷566、581-600頁）、被告己○○
11 之第一商業銀行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偵卷39-42
12 頁）、被告己○○之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
13 交易明細（偵卷43-47頁）、被告己○○之中華郵政帳戶開
14 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偵卷49-51頁）、被告己○○之帳戶個
15 資檢視表（偵卷53-55、75、89、113、138、265、303、32
16 1、373、391、452、492、562頁）、被告己○○提供與通訊
17 軟體LINE暱稱「陳炳駟」對話紀錄截圖（偵卷615-653頁）
18 等證據在卷可稽，堪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洵堪
19 採信。

20 二、綜上所述，被告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21 參、論罪科刑：

22 一、新舊法比較部分：

23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24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25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
26 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
27 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
28 律。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公布，除
29 第6條及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之外，其餘條文
30 均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自應就罪刑有關之一切情
31 形，含本刑及有關刑加重、減輕事由等，綜其全部罪刑之

01 結果為比較後，擇較有利被告之法律為整體之適用。

02 (二) 關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洗錢行
03 為)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
04 限制，因本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
05 詐欺取財罪，而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
06 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
07 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
08 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
09 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
10 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再
11 者，一般洗錢罪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
12 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4 第1項後段則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其
15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
16 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現
17 行洗錢防制法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科
18 刑上限規定。

19 (三) 而就一般洗錢罪之減刑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
20 2項：「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
21 輕其刑」，修正後條次移為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
22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
23 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
24 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之減刑要件。

25 (四) 經綜合全部罪刑而為比較結果，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
26 新臺幣(下同)1億元，且被告於偵查中並未自白洗錢犯
27 行(偵卷19-23、613頁)，至本院審理時始自白此部分犯
28 行(本院原金訴卷90、113頁)，是無論依修正前後之前
29 揭規定，均無減刑之適用。是比較修正前被告之量刑範圍
30 (類處斷刑)為2月以上5年以下；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
31 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綜合比較

01 結果，應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是依
02 刑法第2條第1項本文，一體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03 二、核被告本件所為犯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
04 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05 幫助洗錢罪。

06 三、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之行為，幫助本案詐欺
07 集團侵害如附表所示告訴人之財產法益，並同時觸犯幫助一
08 般洗錢罪及幫助詐欺取財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
09 條前段規定，從一較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10 四、被告僅係提供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幫助洗錢，依刑法第30
11 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2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本案帳戶提款卡及
13 密碼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助長詐騙財產及洗錢犯罪之
14 風氣，造成附表所示告訴人受騙而蒙受金錢損失，實為當今
15 社會詐欺取財犯罪頻仍之根源，且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及
16 社會正常交易安全甚鉅，並考量被告並無前科之素行，終能
17 坦承本案犯行之犯後態度，且已與告訴人壬○○、乙○○、
18 癸○○達成調解（本院原金訴卷126-136頁），而未與其餘
19 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調解，亦未賠償其等之損害，兼衡本案被
20 害人數及金額、被告自陳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從事人力仲
21 介、需扶養三名未成年子女等家庭經濟狀況（本院原金訴卷
22 114頁），及其為本案犯行之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
23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24 準。

25 六、被告之辯護人固請求給予被告緩刑之宣告，惟詐欺集團所為
26 詐騙相關犯罪於我國猖獗，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及社會正
27 常交易安全甚鉅，國人對此早已深惡痛絕，而被告幫助本案
28 詐欺集團從事本件犯行，助長詐騙及洗錢犯罪風氣之盛行，
29 且未與全部告訴人達成調解及和解，無刑暫不執行為適當狀
30 況，被告亦非自始即坦承本件犯行，為確保被告能知所警惕
31 而不再犯，本院仍認有執行所宣告刑罰之必要，爰不宣告緩

01 刑，附此敘明。
02 七、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已實際獲取犯罪所得，自無從諭知沒
03 收或追徵。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王海青提起公訴，檢察官黃于庭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07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林其玄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2 送上級法院」。

13 書記官 余安潔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15

附表							
時間：民國/貨幣單位：新臺幣。							
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簡稱一銀帳戶）。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簡稱上海帳戶）。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簡稱郵局帳戶）。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卷證出處 (偵卷)
1	壬○○	112年8月26日	詐欺集團成員以臉書社群軟體刊登投資廣告吸引告訴人壬○○加入，佯稱在德鑫E點通網站投資股票保證獲利等語，致告訴人壬○○陷於錯誤而匯款。	113年1月30日 9時3分許	10萬元	一銀 帳戶	41、67頁
2	辛○○	112年12月1日 12時許	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馮語婷」聯繫告訴人辛○○，佯稱在千興網站投資股票保證獲利等語，致告訴人辛○○陷於錯誤而匯款。	113年1月23日 12時19分許	34,000元	一銀 帳戶	41、87頁
3	乙○○	112年11月28日	詐欺集團成員以臉書社群軟體刊登投資廣告吸引告訴人乙○○加入，並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艾蜜莉」聯繫，佯稱在千興網站投資股票保證獲利等語，致告訴人乙○○陷於錯誤而匯款。	113年1月23日 11時29分許	3萬元	一銀 帳戶	41、111頁
4	子○○	112年12月許	詐欺集團成員以臉書社群軟體刊登投資廣告吸引告訴人子○○加	113年1月24日 10時43分許	12萬元	一銀 帳戶	41、129頁

			入，並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BELLA」聯繫，佯稱在千興OTC網站投資股票保證獲利等語，致告訴人子○○陷於錯誤而匯款。				
5	寅○○	112年12月初	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艾爾文」、「溫心穎」聯繫告訴人寅○○，佯稱在網站(http://www.xoleis.com)投資股票保證獲利等語，致告訴人寅○○陷於錯誤而匯款。	113年1月19日 9時6分許	5萬元	一銀 帳戶 上海 帳戶	41、46、25 5-259 頁
				113年1月19日 9時8分許	5萬元		
				113年1月25日 9時8分許	5萬元		
				113年1月26日 9時21分許	5萬元		
				113年1月24日 9時12分許	5萬元		
				113年1月24日 9時14分許	5萬元		
6	丁○○	不詳時間	詐欺集團成員以臉書社群軟體刊登投資廣告吸引告訴人丁○○加入，並加入通訊軟體LINE群組，佯稱在大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APP，投資股票保證獲利等語，致告訴人丁○○陷於錯誤而匯款。	113年1月22日 9時42分許	4萬元	上海 帳戶	46頁
7	戊○○	112年11月28日	詐欺集團成員以Youtube刊登投資廣告吸引告訴人戊○○加入，並加入通訊軟體LINE暱稱「張豫靈」聯繫，佯稱在大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APP，投資股票保證獲利、穩賺不賠等語，致告訴人戊○○陷於錯誤而匯款。	113年1月19日 9時11分許	5萬元	上海 帳戶	46、318頁
				113年1月19日 9時12分許	5萬元		
8	癸○○	112年12月	詐欺集團成員以臉書社群軟體刊登投資廣告吸引告訴人癸○○加入，並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盧燕俐」、「陳佳茹」聯繫，佯稱在千興投資網站，投資股票保證獲利等語，致告訴人癸○○陷於錯誤而匯款。	113年1月30日 9時45分許	3萬元	上海 帳戶	47、370頁
				113年1月30日 9時48分許	3萬元		
9	丑○○	112年12月	詐欺集團成員以臉書社群軟體刊登投資廣告吸引告訴人丑○○加入，並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顧奎國」、「楊玉婷」聯繫，佯稱在「大發國際」平台，投資股票保證獲利等語，致告訴人丑○○陷於錯誤而匯款。	113年1月22日 14時25分許	1000元	上海 帳戶	46、384頁
10	庚○○	113年1月22日	詐欺集團成員以臉書社群軟體刊登投資廣告吸引告訴人庚○○加入，並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佯稱在「千興」APP，投資股票保證獲利、穩賺不賠等語，致告訴人庚○○陷於錯誤而匯款。	113年1月25日 10時39分許	5萬元	上海 帳戶	46-47、440 頁
				113年1月25日 10時40分許	5萬元		
				113年1月29日 10時38分許	5萬元		
				113年1月29日	5萬元		

01

				10時39分許			
11	辰○○	不詳時間	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群組「大發國際投資」聯繫告訴人辰○○，佯稱在「大發國際」平台，投資股票保證獲利等語，致告訴人辰○○陷於錯誤而匯款。	113年1月19日 13時20分許	5萬元	郵局 帳戶	51、485頁
12	卯○○	112年12月	詐欺集團成員以臉書社群軟體刊登股票當沖資訊吸引告訴人卯○○加入，並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嘉馨」聯繫並加入「黃金海岸財金」社團，佯稱在「大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APP，投資股票保證獲利、穩賺不賠等語，致告訴人卯○○陷於錯誤而匯款。	113年1月19日 9時17分許	10萬元	郵局 帳戶	51、535、 543頁
13	丙○○	113年1月	詐欺集團成員以臉書社群軟體刊登股票資訊吸引告訴人丙○○加入，並加入通訊軟體LINE群組，佯稱在「大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APP，投資股票保證獲利、穩賺不賠等語，致告訴人丙○○陷於錯誤而匯款。	113年1月26日 9時28分許	5萬元	郵局 帳戶	51、 590-591頁
				113年1月26日 11時28分許	7萬元		

0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幫助犯及其處罰）

0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5 亦同。

06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9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0 下罰金。

1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5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